

##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  
發文字號：美字第 10500059 號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 E 室  
連絡人：劉曉琪  
電話：(02) 8722-1680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

主旨：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旗下之「美盛機會基金」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擔任「美盛機會基金」總代理人，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、相關問答集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）之相關政策，申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「美盛機會基金」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。
- 二、美盛機會基金並無台灣投資人，故無台灣投資人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將依規定三日內辦理公告並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；惟公開說明書中譯文之更新，依愛爾蘭之法律規定，台灣版「公開說明書摘選」原文應向愛爾蘭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呈報，並取得其確認函後，始具效力。是以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譯文，將於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針對台灣版「公開說明書摘選」之確認函後，始辦理公告，特此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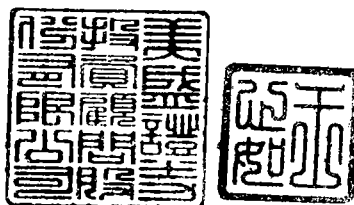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- 1、證期局核准美盛機會基金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函文影本乙份。

謹鑑

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： 王 心 如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 
聯絡人：李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159  
傳 真：(02) 87734382

受文者：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林鴻興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500402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美盛機會基金（Legg Mason Opportunity Fund）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乙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5年9月23日美字第10500052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本會核准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於再次向本會申請核准前，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。

正本：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林鴻興】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10/05  
交 09:40 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